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金鄉清字第1140003280號
附件：廢棄物清理法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之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3條、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所轄各行政區域，除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各款規定外，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 蔣爭光

裝

訂

線